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

115年度審交簡附民字第20號

原告 鮑曉慧

被告 羅國添

被告 祥森工程有限公司

被告兼上一

人法定代理

人 沈孟慈

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115年度審交簡字第501號），經原告提起請求損害賠償之附帶民事訴訟，被告祥森工程有限公司、沈孟慈雖非該案被告，惟原告起訴主張被告祥森工程有限公司及該公司法定代理人沈孟慈為被告羅國添之雇主，應負連帶賠償責任，形式上符合刑事訴訟法第487條第1項得以附帶提起民事訴訟之要件，故原告起訴應屬適法，又因事件繁雜非經長久之時日不能終結其審判，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規定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特此裁定。

中華民國 115 年 8 月 18 日

刑事第二十三庭 審判長法官 李俊彥

法官 林維斌

法官 王麗芳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本裁定不得抗告。

書記官 陳鴻慈

中華民國 115 年 8 月 19 日